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强制性认证产品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23227.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强制性认证产品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年3月31日 国质检认联[2006]118号）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整顿和规范认证市场秩序，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自2003年8月1日以来，各级质检部门认真贯彻执行质检总局和认监委的各项部署，开展了强制性产品认证行政执法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在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实施过程中也暴露出一些突出的问题：如一些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和进口；获证产品安全质量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认证有效性较差等。这些问题影响了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有效实施，极大地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此，国家质检总局和认监委决定于2006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强制性认证产品专项整治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指导思想 开展强制性认证产品专项整治工作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提高认证有效性为目标，全面贯彻落实第四次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精神，突出重点，以点带面，标本兼治，着力治本，以阶段性成果带动长效机制的建立，促进强制性产品认证市场的全面规范。要加强制度建设，严格管理，为规范强制性认证产品市场秩序提供制度保障

。二、整治任务(一)整治重点。这次专项整治工作整治重点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直接关系人身、财产安全，认证有效性较差的电线电缆(额定电压450V / 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额定电压450V / 750V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共2种)、照明设备(嵌入式、固定式、可移动式灯具，共1种)、电动工具(共16种)、家用及类似用途设备(电饭锅、液体加热器、电动食品加工器具、电熨斗、快热式电热水器、电风扇，共6种)和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家用及类似用途插头插座、家用及类似用途器具耦合器、家用及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共3种)等5类28种产品。(二)整治内容。在专项整治工作中，要注意发现和严厉查处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而未获认证擅自出厂销售和进口的产品；严厉查处虚假认证、擅自变更获证产品或更换关键部件材料等行为；严厉打击伪造、冒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等违法行为。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